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27119 转债简称:中鼎转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迎松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27119 转债简称:中鼎转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51号《关于同意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6,713,108.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286,891.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8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30Z016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因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的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28.69万元,少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85,531.74	73,200.00	73,200.00
1.1	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	38,967.65	31,200.00	31,200.00
1.2	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46,564.09	42,000.00	42,000.00
2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71,365.54	58,200.00	56,528.69
3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13,101.64	10,600.00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9,998.92	192,000.00	190,328.69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基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27119 转债简称:中鼎转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51号《关于同意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6,713,108.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286,891.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8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30Z016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85,531.74	73,200.00	73,200.00
1.1	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	38,967.65	31,200.00	31,200.00
1.2	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46,564.09	42,000.00	42,000.00
2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71,365.54	58,200.00	56,528.69
3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13,101.64	10,600.00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9,998.92	192,000.00	190,328.69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员工报销、差旅费、电费及相关税费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费用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综上所述,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审批确定的付款方式办理款项支付,并建立台账,逐笔统计以上述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有资金支付的,在自有资金完成支付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开立的信用证,在信用证到期兑付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定期报送保荐代表人。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27119 转债简称:中鼎转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睿思博”),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流体”)、全资子公司江苏慧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慧鼎”),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51号《关于同意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6,713,108.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286,891.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8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30Z016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85,531.74	73,200.00	73,200.00
1.1	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	38,967.65	31,200.00	31,200.00
1.2	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46,564.09	42,000.00	42,000.00
2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71,365.54	58,200.00	56,528.69
3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13,101.64	10,600.00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9,998.92	192,000.00	190,328.6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满足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睿思博、中鼎流体、江苏慧鼎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利率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借款金额不超过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归还或到期续借。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公司或到期续借。

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具体事务。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7TQJ5X5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龙川路549号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16层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睿思博100%股权,安徽睿思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2,008.89;负债总额 8,551.03;净资产 3,457.86;营业收入 241.13;净利润 -990.13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654.93;负债总额 136.94;净资产 2,517.99;营业收入 6.80;净利润 -652.00

2、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762795496H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注册资本	1,975.32万人民币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园区梅村路1号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中鼎流体100%股权,中鼎流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4,165.81;负债总额 32,957.26;净资产 71,208.55;营业收入 101,853.41;净利润 13,136.71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27,801.18;负债总额 50,168.43;净资产 77,632.74;营业收入 112,141.78;净利润 13,226.83

3、江苏慧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9WQEX55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金星路18号A12栋5层A038室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慧鼎100%股权,江苏慧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579.55;负债总额 -52.99;净资产 1,632.54;营业收入 0.00;净利润 -28.91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842.67;负债总额 1.21;净资产 841.46;营业收入 0.00;净利润 -8.54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睿思博、中鼎流体及江苏慧鼎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27119 转债简称:中鼎转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信函或传真以 2026 年12月10日17点到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 转 6071

联系人:罗倩

邮箱:luoqian01@zhong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7”,投票简称为“中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4.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5.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27119 转债简称:中鼎转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349,094.98元,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18,825,795.17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870,304,360.24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15,868,495.2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15,868,495.23元。

3、经董事会决议,拟以现有总股本1,316,489,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24,487.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27119 转债简称:中鼎转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0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10,